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通辽职业学院）的（职业学院新校区搬迁采购项目（二）一装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泄设施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心向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2096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VR动感单车身心调适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VR智能反馈行音乐太空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智心心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9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智心心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9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催眠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智心心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9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心向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-G-H-250072 第 4 包 2025-08-27 13:44:59

北京心向之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3:44:59